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严振生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严振生 杨 萍 刘亚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而编写的。教材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税法》是这套教材的一种。本书由严振生主编，各章撰稿人员的分工如下：

- 严振生 第一、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杨 萍 第四、五、六章
刘亚天 第二十、二十一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严振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20-1525-2

I. 税… II. 严… III. 税法-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520 号

书 名 税 法

主 编 严振生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 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66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25-2/D·1484

印数: 0001-11000 册 定价: 11.5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原学院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15577-2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严振生 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自北京大学法学院入北京政法学院，1953年毕业留校，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高级律师、公证员培训中心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著有《税法新论》、《税法理论与实务》等，主编有《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工商行政管理法教程》、《财税法教程》等。

刘亚天 1989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1995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著有《现代市场法则》，参与撰写或主编有《新经济法教程》、《金融法》、《经济合同法教程》等。

杨 萍 1986年山西财经学院财政系毕业后任教中国政法大学，1991年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学位（法学）毕业，讲师；参与撰写的著作有《国民经济管理教程》、《财税法教程》等。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	(1)
第二节 税法.....	(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税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24)
第一节 税法的分类	(24)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	(30)
第三章 税收立法	(37)
第一节 税收立法的原则	(37)
第二节 税收立法的历史沿革	(40)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税收立法	(45)
第四章 增值税法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62)
第五章 消费税法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74)
第六章 营业税法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82)
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8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改革设想	(88)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9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 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的征 税规定	(135)
第四节 对在中国境内不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征 税的规定	(146)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5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特点	(169)
第十一章 农业税法	(172)
第一节 农业税	(172)
第二节 征收农业特产税的规定	(174)
第三节 牧业税	(177)
第十二章 财产税法	(179)
第一节 房产税	(179)
第二节 契税	(181)
第十三章 资源税法	(183)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89)
第十五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9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97)
第十六章 印花税法 ·····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印花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01)
第十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主要法律 规定·····	(208)
第十八章 其他行为税法 ·····	(211)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	(211)
第二节 屠宰税·····	(212)
第三节 筵席税·····	(214)
第十九章 关税法 ·····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船舶吨位税·····	(230)
第二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3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4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3)
第六节 税务代理·····	(258)
第二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 ·····	(266)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266)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271)
附录 (主要的税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2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1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8)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的决定	(326)

第一章 税法的概述

第一节 税 收

一、税收的定义、本质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的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税收既是一个财政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恩格斯指出:“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在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一个个独立的氏族组织。集体劳动、共同消费,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剩余劳动生产物,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不可能出现和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氏族内部逐步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这种矛盾的加深以至不可调和,便产生了国家。国家产生以后,随之也就有了税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决定因素。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所以税收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本质就反映了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表现在：第一，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② 国家征税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这同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分配范畴是不同的。利润、利息和地租是凭借劳动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占有所取得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依据资本的所有权，可以取得利润、利息的收入，依据土地的所有权，可以取得地租的收入。而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则可以依据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即通过国家的政治权力把私人占有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社会主义，则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但国家征税权的直接依据仍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第二，税收体现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税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税收的整个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与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必然发生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所以，这种分配关系与一般的分配关系迥然不同。一般的分配关系，如企业和工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与银行、房地产出租者与承租者之间的分配关系，都是以经济单位为主体通过等价交换或不等价交换而发生的分配关系，而税收的这种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强制无偿形式而发生的。

税收的定义和税收的本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前者主要概括什么是税收，后者则主要概括税收所代表或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映的经济关系。从税收的本质中可以看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因为税收的本质既然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表现为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必然要求税收具有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税法同国家制定的其它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既不区分纳税人的所有制形式，也就是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乃至公民个人纳税都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也不区分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程度，也就是说对不同的纳税人具有同样的强制力。社会主义税收形式具有强制性，因为国家征税形式上也是以政治权力身份出现的，而不是以生产资料直接所有者身份出现的。所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和国债收入、规费收入是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家是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而公债的发行均以自愿认购为前提，并以偿还为条件的。规费收入则是国家机关为单位或居民提供某种服务或国家授予固定资产的使用、国家资源的开发而取得的报酬。它们与税收的根本区别是前者有偿，后者无偿。税收无偿性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绝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阶级本质意义上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的返还性对立起来。

税收的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在强制、无偿的前提下，固定性也是税收的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所谓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之所以要采取固定的形式，是由税收本质特征决定的，这种固定性既是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的标志，也是国家财政收入可靠的保证。因为税收既然是无偿征收，就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直接发生关系，在征纳过程中，存在着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矛盾，一方之所得就是另一方之所失，为了正确处理这一矛盾，要求税收采取固定的形式，对经常、普遍存在的征收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有关行为用法律规定下来，对征税对象和征收额度之间的量也要用法律规定下来，做到既不多征，又不少征，既要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又要考虑到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这样才能保证国家获得可靠的财政收入，成为调节经济的有力杠杆。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是原始社会以后的任何社会形态的共性。税收的“三性”，又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基本标志，是税收的本质特征，它与国家制度无关；而税收的性质则与国家制度密切相联，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制度，就有什么性质的税收。

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消费需要占有剩余产品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生产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虽然也存在着矛盾，但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性，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乃是国家、集体和个人

三者在根本利益一致上的分配关系，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种阶级本质意义上的分配关系，这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税收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为什么仍然需要通过税收的方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税收存在的原因和条件是什么呢？这些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也是研究税法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只有确认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才能进一步探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其他理论、政策和法律制度问题，对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首先，税收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对剩余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手段之一。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科学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马克思认为：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个人分配之前，需要作以下的社会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为丧失劳动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经过上述扣除之后，剩下来的才是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

在社会主义阶段，对社会总产品进行扣除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税收集中占有并通过财政支出进行分配使用的，而这些扩大再生产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后备基金，主要来自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所以剩余产品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源泉和存在的基础，也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税收的最先决的前提。

其次，由于现阶段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需要通过税收来正确处理国家与他们之间的分配关系。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格局。它们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产品和收入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由社会提供能源、交通、科学、教育、卫生以及一般的行政管理条件，国家对它们生产的社会产品进行一定的扣除，行之有效的方式是税收。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各方的分配关系，国家不能依靠财产权，而只能依靠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程序，运用税收手段，来占有不同所有者所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于全社会的共同需要。

再次，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必须依靠税收。

在我国，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国有企业是国家领导和管理下有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必须在不改变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赋予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特点，国家对企业征税的多寡是以征税对象的量为转移的，它能充分体现企业之间因贡献大小不同而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在税率既定的前提下，企业经济效益好，盈利就多，贡献也大，在国家收入增加的同时，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也多。税收是处理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最规范的形式，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相互之间的关系，适当安排它们之间的物质利益问题，必须通过税收，向企业征收所得税，把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真正固定下来，使企业的责权利相结合，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条件，这是实行政企分开的必然趋势，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必然产物。

最后，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是人们运用物质利益规律的作用，以物质利益去引导或调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是通过给予有利或不

利的物质条件来鼓励或限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经济杠杆包括很多方面：如价格、信贷、财政、税收、工资、成本、折旧等等。其中税收杠杆，在经济领域和经济杠杆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特殊的作用。国家通过设置税种，规定税收的调节领域；通过设计税目，规定各种调节的具体范围；通过设计税率，规定各税的调节程度；通过税收的减免和加倍征收，调整调节幅度，使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来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经济状况的需要。所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不论在宏观还是在微观上，不论在生产领域还是非生产领域，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每个环节上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税法

一、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的法律形式，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等，如国务院颁布的《增值税条例》，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制定的《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认真检查和纠正擅自改变涉外税法规定问题的通知》。地方性的法规，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这种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有效。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税法的一个有机整体。

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

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一方代表国家强制征收，另一方必须尽纳税义务无偿缴纳。这种关系体现了税法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这与其他经济法的部门法不同，在其他部门法中，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多是互为前提，处于平等地位，如经济合同法中，强调的是主体的平等性，要求等价交换，公平合理。

第二，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税法规定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一般税务争议时，必须首先履行纳税义务，以保证国家税款征收任务不受影响，它不存在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协商、调解程序。在处理一般税务争议时，没有经过税法规定的程序，法院不予受理。根据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6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体现了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严肃的执法权，也体现了征纳双方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但是，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既可申请行政救济，也可直接申请司法救济，它不同于一般税务争议，当事人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是申请司法救济的必经程序。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收和税法的关系十分密切。有税必有税法，税收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向社会取得收入的行为，它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则制约和调整因税收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税收本身是来源于税法的活动，因此税收和税法的本